# 2024年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7-17

*2024年XX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

2024年XX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

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严厉打击橇装加油设施、私设私存储油罐等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商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税务等部门配合）

（二）重点查处车辆非法运输、经营成品油行为。

严厉打击无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改装油罐车经营成品油行为;查处有资质车辆运输、经营非法油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三）重点打击及防范非法油品进入我县。

强化高速公路、国省道进X入口管控，加强对进入我县运油车辆检查，重点查验成品油出库单、发票和油品质量，严禁县外非法油品流入我县。（公安部门牵头，市场监管、税务、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

（四）重点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非达标油品行为。

检查企业销售、购油渠道，查处销售非达标油品、价格违法等行为；查处企业安全管理不合格行为；查处成品油储运销的环保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商务部门牵头，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配合）

二、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工作自2024年6月开始，至2024年11月底结束，为期6个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6月1日至6月15日）。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二）摸查整治（6月15日至10月底）。

组织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全面集中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挂图作战。根据摸底排查情况，按照从严、从快的要求，重拳出击，依法集中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封、扣押、没收非法经营的成品油及相关违法工具和设备。对在限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对整治过程中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11月）。

对前一阶段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以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逐一复查。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梳理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对整治工作不彻底的地方挂牌限期督办。专项行动结束后，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部门责任分工

（一）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加油站（点）、撬装设施和私设私存油罐；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加强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对加油站特别是社会加油站外省购进油品质量进行检测；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和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

（二）公安部门：牵头打击和防范非法油品进入我县。

配合其它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查处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负责查处成品油等油品运输车辆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道路上涉嫌非法贩运油品的车辆予以查扣，并依法移交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三）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查处车辆非法运输、经营成品油行为。

负责对成品油运输车辆和疑似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运输油品罐车手续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对违规运输、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拼装改装车辆运输或经营成品油的依法查处。

（四）商务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和成品油企业销售非达标油品。

负责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建等行为，负责对加油站的购销台账制度、油品来源情况、证书有效期限及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范等加强检查，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严把成品油批零企业经营资质审批关。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加油站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非法经营的行为。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汽油经营点，依法严厉打击。对查实了违法行为的加油站点，依法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六）税务部门：开展成品油消费税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通过制假、造假手段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销售情况偷逃税的处理力度。

（七）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消防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成品油的，协调有关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严查污染治理设施落实不到位、环保监测不达标、环境管理不规范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九）中石化XX分公司：负责指导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自查自纠，确保按时完成防渗漏改造、油气回收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确保规范、合法经营；

配合做好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十）发改（能源）、住建部门：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对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加油站（点）、油库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四个牵头部门也要相应成立本部门工作机构，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造势。

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张贴整治公告，形成舆论压力，积极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整治期间，要在相关媒体实时曝光典型案例，报道查处问题及整治进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信息报送。

专项整治期间，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制作工作台账，并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地本部门当月工作情况详细材料，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整治办汇总后报县政府。

（四）强化督促检查。

整治期间，县整治办成立督促检查组，每月通报工作进度，对工作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瞒报不报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各单位在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时要统筹调度，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电话（XX），坚持有举报必查，对查实的问题及时处理。

专项整治办公室联系人：

XX，联系电话：XX。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